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Jean -Franc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 2012 年 3 月[...]日至[...]日举行了[...]次会议。在 3 月[...]日的工作组首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 4 和 6 段及 A/AC.105/990，附件一，第 7 段）。
3. 主席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同意其本届会议将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990，第 42 段）。
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文件（ST/SPACE/51）；
  - (b) 关于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3）；
  - (c) 关于以下秘书处说明的增编：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指导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A/AC.105/C.2/L.271/Add.2）；



(d)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A/AC.105/C.2/2012/CRP.10)；

(e) 比利时、德国和荷兰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 (A/AC.105/C.2/2012/CRP.11)。

5. 工作组欣见 A/AC.105/C.2/2012/CRP.10 所载调查问卷，并称该调查问卷继续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有力依据，其原因是，该调查问卷侧重于具有现实意义的基本问题，有助于对工作组工作作出安排并加以合理精简。

6. 在对调查问卷中的一组问题以及对已经收到的答复展开讨论期间，工作组称，为了让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以便今后审议，会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书面意见，则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展开讨论。

7. 工作组注意到该调查问卷集中分成三个部分，并作了以下说明：

(a) 问题 1 针对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以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各项条文有关的问题，其范围十分宽泛，足以把握与探索和利用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总体制度有关的补充事项；

(b) 问题 2 涉及与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所述责任与赔偿责任具体有关的问题，是进一步讨论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原则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之类其他文书可适用问题的有力依据；

(c) 问题 3 述及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办理登记，尤其述及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问题；可进一步讨论关于这类活动转移的更广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顾及委员会国家空间立法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sup>1</sup>。

8.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以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适当协定可适用问题，调查问卷问题 1 和 2 给讨论留下了空间。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对调查问卷中一组问题的讨论可获益于就在小组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工作。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就主席编拟的调查问卷中所载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也应当请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将再次把调查问卷放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以会议室文件予以提供。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调查问卷所载问题并非详尽完备，不应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加以限制。

---

<sup>1</sup> 将作为 A/AC.105/C.2/101 重新印发。

11. 工作组建议 2013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